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17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查證券交易稅條例於 106 年修正通過後，當日買賣股票，交易稅減半；促成股市成交值增加，明顯達到刺激景氣，活絡股市，提振經濟之成效。故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原實行一年改為實行五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股票當日買賣之交易稅減半後，股市成交值是有放大效果，提高稅收亦刺激景氣，提振經濟；故本法修改後，是有實質成效。故應將此實行期限增長，以達更有利之成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許淑華 陳宜民 廖國棟
王育敏 盧秀燕 陳超明 楊鎮浚 徐志榮
林麗蟬 李彥秀 羅明才 許毓仁 孔文吉
蔣萬安 蔣乃辛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有鑑於本法條修法後，股市成交值增加，達刺激景氣，活絡股市，提振經濟之成效；故將當日沖銷期延長為五年。</p>